

共壹册 第壹册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73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报告日期：2016 年 5 月 13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评估报告日.....	3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杰发科技”或“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出如下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5.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73 号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拟收购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股权行为所涉及的杰发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杰发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杰发科技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杰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杰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86,65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345,316.52万元，增值率为835.44%。

于评估基准日，杰发科技待缴出资额共计852.80万元，假设杰发科技实收资本缴足的条件，杰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87,502.80万元。

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2,186.31			
非流动资产	2	1,366.29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622.86			
在建工程	6	-			
无形资产	7	31.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711.76			
资产总计	10	53,552.60			
流动负债	11	12,219.12			
非流动负债	12	-			
负债总计	13	12,219.12			
净 资 产	14	41,333.48	386,650.00	345,316.52	835.44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1. 根据《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评估基准日宁波杰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等9名新增股东仍有注册资本164.0002万元尚未缴纳，待缴出资额共计852.80万元人民币。根据章程规定，该认缴注册资本应于2016年4月30日前全部出资到位。

截至出具报告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261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3月28日，宁波杰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杰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杰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杰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世昌环球有限公司、广嘉有限公司、Waysing Ventures LTD、Waysing Holdings LTD、CREATIVE TALENT LIMITED已缴足出资，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164.000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杰发科技的实收资本由3877.4275万元增加到4041.4277万元，注册资本不变。

因此，于评估基准日假设杰发科技实收资本缴足的条件下，杰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87,502.80万元。

2.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

产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73 号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拟收购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股权行为所涉及的杰发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方一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7 号弘晟大厦 10 层 1002A 室

法定代表人：吴劲风

注册资本：71143.651 万元

实收资本：71143.651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5467123H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开发、生产导航电子地图、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智能交通、航空航天遥感、地理信息系统、自动制图、地图编

制、互联网地图服务、设备管理、测绘工程、个人数字助理的技术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概况

四维图新前身为北京四维图新导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并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四维图新作为中国领先的导航地图、动态交通信息及汽车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电子地图数据产品和服务。是全球第三家、中国第一家通过 TS16949（国际汽车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地图厂商，率先在中国推出行人导航地图产品，实现了出行的全过程管理；率先在中国实现动态交通信息服务商业化应用，推动了导航产业从静态到动态的转变；率先推出 Telematics 业务品牌“趣驾”，战略布局车联网。

四维图新拥有全国最大的高质量导航电子地图数据库，建成了以北京为中心、覆盖全国的本地化导航电子地图数据采集更新体系，在基于静态的地图数据基础上不断的加入实时动态的交通信息、丰富生活信息和全面地理信息。

在交通信息服务领域，四维图新依托旗下专业从事动态交通信息服务的子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覆盖北上广深等二十余个主要城市的服务网络，开发出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态交通信息采集、处理、发布技术，并拥有数十项核心专利，参与了多项动态交通信息服务国家标准的制订，产品质量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二）委托方二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创新大厦 609 室

法定代表人：袁英博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2. 公司概况

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由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独资设立，系合肥高新区天使投资基金的公司化运作实体，也是合肥高新区管委会所属的唯一一家专业

创业投资管理机构，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合肥高新区天使投资基金是安徽省第一支由政府出资设立的天使投资基金，目前注册资本 2 亿元，旨在通过提供资金支持和投后增值服务，助推高科技企业成长，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动漫基地 A3 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吕平幸

注册资本：4041.4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041.4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期限：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63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软硬件技术开发、设计、销售、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许可证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 公司历史沿革

杰发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雷凌科技（萨摩亚）有限公司（Ralink Technology (Samoa) Corp.）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5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货币种类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雷凌科技（萨摩亚）有限公司	货币	美元	550	550	100%
合计			550	550	100%

2014 年 5 月 29 日，雷凌科技（萨摩亚）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对杰发科技的出资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对杰发科技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均由 550 万美元变更为 3350.248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5 月 30 日，杰发科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通过增资增加一名股东：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公司的投资总额由 3350.248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350.248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3350.248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753.7792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溢价部分转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增加 403.5312 万元人民币，另外 2596.4688 万元人民币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013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同创鼎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对外融资为目的的资产评估报告》（京同创评报字[2013]第 18 号），“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杰发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995.20 万元。”增资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货币种类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雷凌科技(萨摩亚)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3350.2480	3350.2480	89.25%
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403.5312	403.5312	10.75%
合计			3753.7792	3753.7792	100%

增资后，杰发科技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5 年 1 月 19 日，杰发科技董事会通过了《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办理员工激励增资，以现金方式增资，出资对价为 5.2 元人民币/单位注册资本，增资额为 287.6485 万元人民币。”

截止评估基准日杰发科技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货币种类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雷凌科技（萨摩亚）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3,350.2480	3350.2480	82.898%
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403.5312	403.5312	9.985%
宁波杰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货币	人民币	58.2288	29.1145	1.441%
宁波杰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货币	人民币	49.4924	22.9179	1.225%
宁波杰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货币	人民币	49.3126	24.4563	1.220%
世昌环球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34.1073	18.3302	0.844%
宁波杰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货币	人民币	30.3369	12.9435	0.751%
Waysing Ventures LTD	货币	人民币	26.2187	14.3859	0.649%
广嘉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18.4759	0.0000	0.457%
Waysing Holdings LTD	货币	人民币	18.4759	0.0000	0.457%
CREATIVE TALENT LIMITED	货币	人民币	3.0000	1.5000	0.074%
合计	货币	人民币	4,041.4277	3877.4275	100.000%

注：（1）宁波杰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下称杰康投资）、宁波杰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下称“杰浩投资”）、宁波杰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下称“杰朗投资”）、宁波杰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下称“杰晟投资”）、世昌环球有限公司（下称“世昌环球”）、广嘉有限公司（下称“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 LTD（下称“Waysing Ventures”）、Waysing Holdings LTD（下称“Waysing Holdings”）、Creative Talent LIMITED（下称“Creative Talent”），均为公司员工注册成立的投资主体。

（2）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雷凌科技（萨摩亚）有限公司和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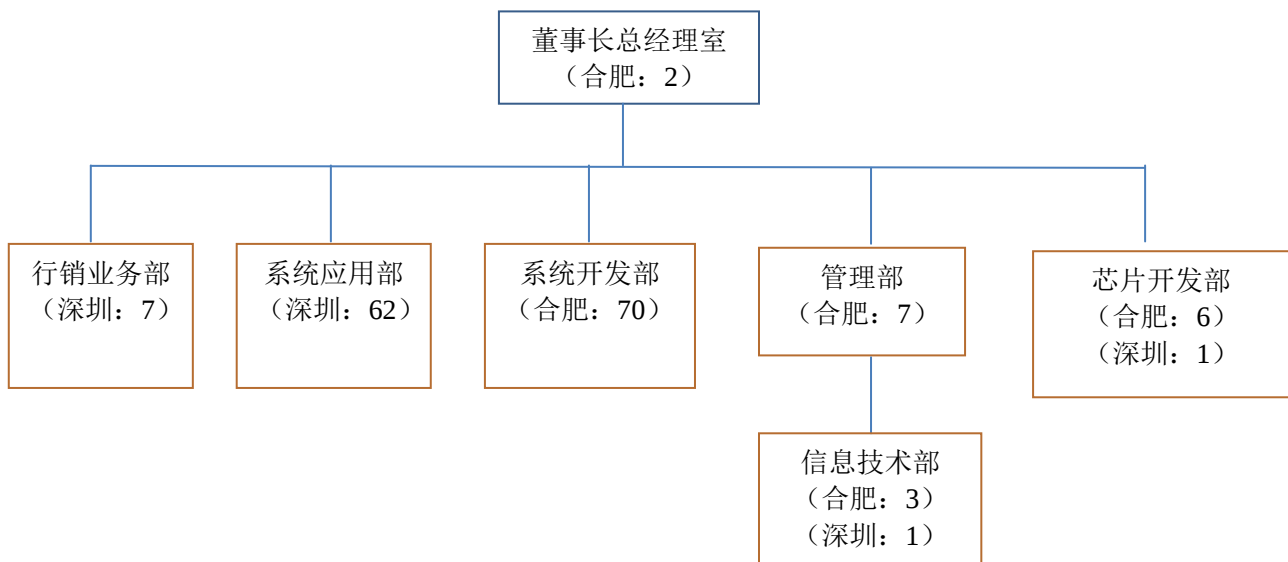
其余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根据《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认缴资本应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出资到位。截至报告出具日，实收资本已足额缴纳，实收资本由 3877.4275 万元增加到 4041.4277 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杰发科技拥有一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201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杰发科技深圳分公司颁发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杰发科技深圳分公司的注册号为 440306508320987，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环球数码大厦 17 层，负责人为吕平幸，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63 年 10 月 30 日。

3. 公司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公司在董事长及总经理室管理下，共设有 5 个部门，分别为行销业务部、系统应用部、系统开发部、管理部及芯片开发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杰发科技共有员工 159 人，其中：研发人员 139 人，占全部员工的 87.4%；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152 人，占员工总数的 95.6%。

合肥总部主要为运营管理及研发中心，拥有员工 88 人；深圳分公司主要为研发和市场中心，拥有员工 71 人。

4. 公司经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杰发科技致力于汽车电子行业，为全球车载信息娱乐市场提供解决方案的 IC 设计企业，提供完整的 IVI 解决方案（AP、互联互通组件、软件和参考设计），产品覆盖前装和后装市场。

杰发科技凭借着领先的媒体技术和导航技术，目前在中国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后装市场已占据领先地位；在前装市场上也拥有较高的占有率。产品用户群体已经覆盖中、日、韩、美等多个重点车厂与后装车用电子企业。

（2）主要产品情况

杰发科技前身是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事业部，主攻 CAR AP 系统芯片生产销售。杰发科技自推出首颗芯片 MT3360 以来，2015 年 4 月推出第二代车载芯片 AC8317，该芯片搭载 Android 系统，是首款真正意义的车载专用芯片。目前已有产品系列软硬件皆为平台化设计，通用性及拓展性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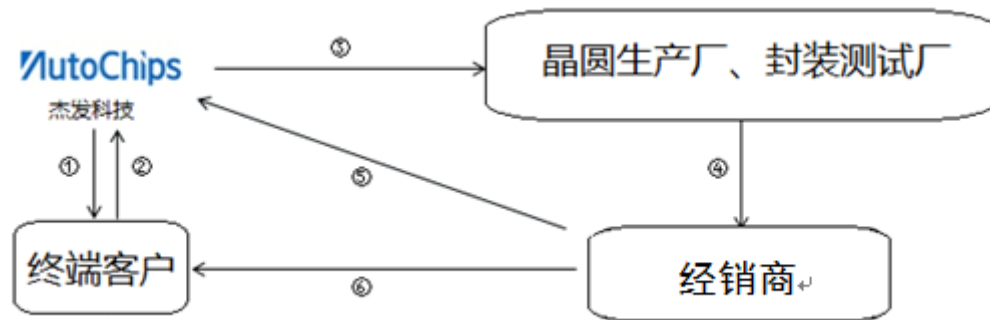
杰发科技目前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

项目	产品大类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用途
自有产品	主芯片	PND（便携式导航设备）	MT3351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IVI AP（带碟）	MT3360	
			MT3370	
			AC8317	
			AC8327	
			AC8315	
			AC8325	
		IVI/DA AP（无碟）	MT3353	
			MT3373	
			AC8217	
			AC8227	
			AC8215	
			AC8225	
适配产品	GPS		MT3336	车载导航定位
			MT3332	
			MT3332I	
			MT3328	
			3328C	
	Bluetooth（蓝牙）		MT6622	车载蓝牙电话语音
			MT6622I	
	WIFI		MT5931	V2X，车辆接入网络
			MT5931I	
	Combo		MT6630(F/T/Q)	车载导航定位， 车载蓝牙电话语音， V2X，车辆接入网络 多合一应用
			MT6630(F/T/Q)A	

5. 主要经营模式

杰发科技属于典型的 Fabless（无晶圆厂半导体厂商）模式，专门从事集成电路（IC）

设计。芯片的制造、封装和测试通过 Fabless 模式实现，公司取得芯片成品之后，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销售给终端客户。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杰发科技向终端客户（前装及后装市场上的客户）进行新品演示，交流解决方案并接受客户检测。

① 终端客户向杰发科技反馈产品订货需求，并向经销商下订单。

② 杰发科技向晶圆厂、封测厂下达排产计划，在下达订单后支付货款。

③ 杰发科技根据终端客户的订单和经销商的订单，向封测厂发出指令，由货运代理向经销商发货。

④ 经销商向杰发科技支付货款。

⑤ 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6. 经营场所

杰发科技目前无自有房产，使用的办公用房均为租赁取得。其中，位于合肥的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 2626.75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位于深圳的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1500.6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住所	租赁面积	生效时间	到期时间
杰发科技（合肥）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 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 A3 楼十层	2626.75m ²	2013/9/16	2018/10/15
杰发科技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环球数据大厦 17 层	1500.67m ²	2015/10/15	2018/10/14

7. 主要资质和所得税情况

杰发科技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400605343），并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作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401330144）。

杰发科技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取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014 年 11 月 5 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发证机关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	工信部电子认定 0697-2014C	2014 年 1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皖 R-2014-0153	2014 年 11 月 5 日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杰发科技可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政策。2014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企业所得税免征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所得税减半征收期。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减按 15%税率。

8.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杰发科技历史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193.67	34,825.65	52,186.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76	1,383.45	1,366.29
资 产 总 计	7,641.43	36,209.10	53,552.60
流动负债合计	4,538.72	10,118.51	12,219.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 债 合 计	4,538.72	10,118.51	12,21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2.71	26,090.59	41,333.48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11 月
一、营业收入	134.90	49,353.05	35,301.03
减：营业成本	154.11	21,356.60	11,110.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11.66	484.22	624.30
管理费用	246.41	8,865.78	36,461.01
财务费用	-17.98	-74.67	-145.34
资产减值损失	6.71	-5.33	10.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21	-
投资收益	-	253.74	938.29
二、营业利润	-266.01	18,981.40	-11,821.41
加：营业外收入	-	605.60	565.38
减：营业外支出	-	-	0.39
三、利润总额	-266.01	19,587.00	-11,256.41
减：所得税费用	-18.47	-400.88	167.23
四、净利润	-247.54	19,987.88	-11,423.64

2013 年、2014 年及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0141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一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委托方二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的股东。

二、评估目的

根据《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投委会决议》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四维图新拟收购杰发科技股权行为所涉及的杰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杰发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杰发科技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521,863,098.64
货币资金	50,682,711.36
应收账款	33,247,586.77
应收利息	5,134,188.98
其他应收款	991,821.64
存货	36,385,188.26
其他流动资产	395,421,601.6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62,886.81
固定资产	6,228,629.84
其中：建筑物类	
设备类	6,228,629.84
无形资产	316,738.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316,738.43
长期待摊费用	4,596,30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1,212.51
三、资产总计	535,525,985.4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22,191,186.78
应付账款	40,194,057.92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职工薪酬	65,297,469.11
应交税费	449,142.21
其他应付款	16,250,517.5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六、负债合计	122,191,186.78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13,334,798.67

(一)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0141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杰发科技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 杰发科技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和应用软件。

其中：专利技术为购买取得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共22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已授权5项，审查中14项），实用新型3项（已授权），账面价值241,271.77元；应用软件为外购的TrendMicro OfficeSan 防病毒软件和联软IT安全运维管理软件，账面价值75,466.66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1) 发明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① 已授权发明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状态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在一资料库中搜寻至少一个位置资料集的方法及资料搜寻系统	I410816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9/1/7	购买
2	航点代码创建方法、导航启动方法以及相关装置	I355482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7/10/30	购买
3	POI DISPLAYING METHOD AND ELECTRONIC APPARATUS UTILIZING THE METHOD	12/518,108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9/5/8	购买
4	用于播放语音导引的方法及相关导航装置	200880016882.3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8/8/29	购买
5	航点代码创建方法、导航启动方法以及相关装置	200710184939.8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7/10/30	购买

② 审查中发明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状态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通信设备的状态提醒方法、相关装置及车载设备	201210222574.4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2/6/29	购买
2	一种交通工具的媒体播放设备的控制方法以及导航多媒体系统	201210169774.8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2/5/28	购买
3	一种判断外接设备工作状态	201310468888.7	审查中	发明	2013/10/9	购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状态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态的方法及装置			专利		
4	客制化校准触控屏幕的方法及电子装置	201110201840.0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1/7/19	购买
5	数据传输方法、多串口驱动器装置以及车载多媒体装置	201310033801.3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3/1/29	购买
6	车距测量方法及装置、车辆相对速度测量方法及装置	201310131726.4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3/4/16	购买
7	一种开机显示控制方法及处理器芯片	201310046270.1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3/2/5	购买
8	BOOTING DISPLAY CONTROL METHOD AND RELATED PROCESSOR CHIP	14/027,159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3/9/14	购买
9	METHOD FOR SEARCHING DATABASE FOR RECORDED LOCATION DATA SET AND SYSTEM THEREOF	12/403,385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09/3/13	购买
10	一种数据备份方法及装置	201310467719.1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3/10/8	购买
11	一种开机显示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310286703.0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3/7/9	购买
12	一种检测变长编码码流错误的方法和解码及错误检测装置	201310176084.X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3/5/13	购买
13	一种数据传送方法及电子装置	201310539183.X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3/11/4	购买
14	车载电子装置以及使用于车载电子装置的控制单元	201110275483.2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1/9/16	购买

注：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发明专利中--客制化校准触控屏幕的方法及电子装置（申请号：201110201840.0）于2016年1月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专利--一种交通工具的媒体播放设备的控制方法以及导航多媒体系统（申请号：201210169774.8）于2016年2月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专利-- BOOTING DISPLAY CONTROL METHOD AND RELATED PROCESSOR CHIP（申请号：14/027,159）、发明专利--车载电子装置以及使用于车载电子装置的控制单元（申请号：201110275483.2）和发明专利-- METHOD FOR SEARCHING DATABASE FOR RECORDED LOCATION DATA SET AND SYSTEM THEREOF（申请号：12/403,385）均未取得发明授权，杰发科技已放弃对该发明专利享有的权利。

（2）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状态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车用识别系统	201320185410.9	已授权	实用新型	2013/4/12	购买
2	一种电子设备	201320484197.1	已授权	实用新型	2013/8/8	购买
3	用于车辆的监控系统	201220620246.5	已授权	实用新型	2012/11/21	购买

(3)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应用软件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购买日期	账面价值
1	TrendMicro OfficeSan 防病毒软件	2015/9/11	51,300.00
2	联软 IT 安全运维管理软件 V3.5.1	2015/9/11	24,166.66

2. 杰发科技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24项。

专利技术包括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审查中21项），实用新型2项（已授权1项，审查中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

(1) 发明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号	状态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音效设置方法及电子装置	201410432271.4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4/8/28	原始取得
2	车载终端及其获取手持终端的屏幕分辨率的方法	201410837698.2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4/12/29	原始取得
3	逐行显示终端及其视频播放方法、图像处理装置	201410841756.9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4/12/29	原始取得
4	逐行显示终端及其视频播放方法、图像处理装置	201410849581.6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4/12/29	原始取得
5	交通状况的获取方法及获取装置	201410828913.2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4/12/25	原始取得
6	车载触控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410828828.6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4/12/26	原始取得
7	车载触控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410779107.0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4/12/15	原始取得
8	基于手势识别的多媒体播放器的控制方法和多媒体播放器	201410723110.0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4/12/2	原始取得
9	车辆的个性化设置方法、设置系统以及处理芯片	201410803914.1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4/12/18	原始取得
10	一种投影式行车辅助系统及处理芯片	201410808688.6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4/12/22	原始取得
11	图像接收装置及其对电子装置的屏幕放置状态的判断方法	201410849412.2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4/12/29	原始取得
12	一种挪车通知系统及处理芯片	201510023311.4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5/1/16	原始取得
13	基于 Android 系统的多媒体播放方法及装置	201510268439.7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5/5/22	原始取得
14	基于车载终端的 DVD 导航机	201510227158.7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5/5/6	原始取得
15	车载终端运行应用程序的方法及车载终端，	201510263287.1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5/5/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号	状态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通信系统					
16	检测激光头松紧的方法及装置, 激光头移动方法及装置	201510468827.X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5/7/30	原始取得
17	image receiving apparatus and method thereof for determining an orientation of a screen of an electronic apparatus	14/953,346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4/10/26	原始取得
18	DATA BACKUP METHOD AND DEVICE THEREOF	14/338,344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4/7/22	原始取得
19	DATA TRANSMISSION METHOD AND ELECTRONIC DEVICE	14/453,607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4/8/6	原始取得
20	BOOTING DISPLAY CONTROL METHOD AND ASSOCIATED APPARATUS	14/246,092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4/4/5	原始取得
21	ERROR DETECTION METHOD OF VARIABLE-LENGTH CODING CODE STREAM AND DECODING AND ERROR DETECTION APPARATUS	14/265,346	审查中	发明专利	2014/4/29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状态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车载系统	201420853942.X	已授权	实用新型	2014/12/29	原始取得
2	刹车系统	201520755435.7	审查中	实用新型	2015/9/25	原始取得

(3) 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软件著作权名称和内容	著作权证号	首次发表日期
风神一代车载影音导航软件 V1.0	2014SR083932	2012/5/31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上述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技术和著作权。

(四)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五)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为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 一般为公开、公平市场条件下的价值, 因此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目标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 具体定义如下:

目标市场价值是指在交易发生地, 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与相关中介机构讨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1）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2）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便于评估机构充分利用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投委会决议》；
- 2.《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
- 2.证监会令第 109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2014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 3.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12 号令）；
-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
- 6.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
- 7.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
- 8.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2 月 31 日）；
- 9.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

10.《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1.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2004年2月25日）；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2003年1月28日）；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号，2011年12月31日）；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2007年11月28日）；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08〕217号，2008年11月28日）；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2011年12月30日）；

7.《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9.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权属依据

1.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2.专利证书、受理通知书和著作权证书；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2.中国银行人民币发布2015年11月30日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折算价；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市场销售及发展规划数据；

4.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5.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6. Wind 资讯提供的上市公司信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交易行情；

7. 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8. 评估人员获得的市场调查资料；
9.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四维图新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3 年至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4.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杰发科技为集成电路（IC）设计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电子芯片的设计，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杰发科技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确定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此外，杰发科技在同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在未来期间内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未来预期收益及可能承担的风险具有一定的可预测性，因此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采用收益法评估还可以将企业积累的商誉、人力资源、经营管理经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在未来收益中综合体现，故本次评估采用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1. 收益法

收益法是基于一种普遍接受的原则。该原则认为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可以用企业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来衡量。收益法评估中最常用的为折现现金流模型，该模型将资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用一个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对于全投资资本，上式中 R_i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1）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作为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 R_e 为期望股权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 R_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2）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长期经营目标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分为二段。考虑到杰发科技成立于2013年10月，至评估基准日运营二年多，运营时间较短，企业处于成长期初期，因此第一阶段为2015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8.08年，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24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企业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2.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杰发科技为集成电路（IC）设计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电子芯片的设计，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服务能力、经营理念、管理经验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该类无形资产也成为企业高速发展的动力引擎。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各项资产的协同效应为企业创造的价值，并且无法涵盖诸如服务能力、经营理念、管理经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结合上述无形资产及各项固定资产的综合协同效应对企业价值产生的贡献，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更为合理，能体现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所带来的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 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5. 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三）预测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2. 杰发科技于2014年11月13日取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014年11月5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杰发科技可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政策。2014年至2015年度，为免缴企业所得税区间。2016年-2018年为所得税减半期。2015年6月1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减按15%税率。杰发科技一直重视研发的投入，因此预计未来年度仍然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6-2018年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按12.5%，2019年及以后所得税率按15%预测。

3. 本次评估中对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预测全部以人民币作为货币计量单位，未考虑外汇市场的变化和波动的影响；

4.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5.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杰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杰发科技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53,552.60万元，负债为12,219.12万元，净资产为41,333.48万元。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杰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86,65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345,316.52万元，增值率为835.44%。

于评估基准日，杰发科技待缴出资额共计852.8010万元，假设杰发科技实收资本缴足的条件下，杰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87,502.80万元。

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2,186.31			
非流动资产	2	1,366.2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622.86			
在建工程	6	-			
无形资产	7	31.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711.76			
资产总计	10	53,552.60			
流动负债	11	12,219.12			
非流动负债	12	-			
负债总计	13	12,219.12			
净 资 产	14	41,333.48	386,650.00	345,316.52	835.44

收益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主要增值原因为：

收益法是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收益法评估中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及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之外，还包括服务能力、经营理念、管理经验、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杰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0,448.06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9,114.58万元，增值率为46.24%。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2,186.31	54,708.94	2,522.63	4.83
非流动资产	2	1,366.29	17,958.24	16,591.95	1,214.3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622.86	618.75	-4.11	-0.66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31.67	16,627.74	16,596.07	52,396.7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711.76	711.76	-	-
资产总计	10	53,552.60	72,667.18	19,114.58	35.69
流动负债	11	12,219.12	12,219.12	-	-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12,219.12	12,219.12	-	-
净 资 产	14	41,333.48	60,448.06	19,114.58	46.2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522.63 万元。其中，存货评估增值 2,766.09 万元，存货中产成品的账面价值仅反映其制造成本，本次评估值中除包括完全生产成本外还含有适当利润，故评估有所增值；此外，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减值 243.47 万元，主要减值原因为，由于杰发科技的经营模式导致无销项税产生，故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待抵扣进项税无法进行抵扣，评估为零，故评估减值。

（2）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4.11 万元。减值原因主要是企业以电子设备为主，电子设备购置价格下降较快，导致设备重置价值降低，因此导致固定资产略有减值。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6,596.07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委估计算机著作权资产及专利技术资产评估增值。经了解，杰发科技自主开发形成的计算机著作权资产及专利技术资产研发成本在财务核算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未在账面资产中体现，而本次评估采用相应计算机著作权资产及专利技术资产产品预期的业务收益折现来确定其价值，故造成评估增值。

3. 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杰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分别为：收益法的评估值为386,650.00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60,448.06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326,201.94万元，差异率539.64%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平台、服务、营销、团队、资质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杰发科技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产品生产采用Fabless模式进行，主要致力于汽车电子芯片的设计，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及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之外，还包括服务能力、经营理念、管理经验、人才团队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该类无形资产也成为企业高速发展的动力引擎。具体分析如下：

（1）专业资质影响力

杰发科技一直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致力于品牌建设。杰发科技于2014年11月13日取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证，2014年11月5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5年6月1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得2014年合肥市高新区产值贡献奖、2015年度安徽省软件企业20强等荣誉证书。企业专业资质全面，品牌影响力大。

（2）产品市场竞争力

杰发科技自推出首颗芯片MT3360以来，2015年4月推出第二代车载芯片AC8317，目前已有产品系列软硬件皆为平台化设计，通用性及拓展性较强。杰发科技凭借着领先的媒体技术和导航技术，目前在中国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后装市场上的销量已占据领先地位；在前装市场也拥有较高的占有率。产品用户群体已经覆盖中、日、

韩、美等多个重点车厂与后装车用电子企业。

（3）技术开发能力

截止评估基准日，杰发科技研发人员 139 人，占公司全部员工的 87.4%。杰发科技一直致力于汽车电子芯片技术的研发与储备，每年在研发投入较大，在车载多媒体、车载通信、车载导航等诸多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杰发科技在中国大陆、台湾以及美国共拥有 46 项专利技术和著作权，公司具有很强的技术开发能力。

（4）经营理念和管理团队

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是杰发科技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石。杰发科技管理团队成员多兼具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背景，对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能敏锐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捕捉新兴市场机会，成员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杰发科技未来发展有着共同的理念，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风格。杰发科技管理团队成员对企业战略的执行能力强，为杰发科技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鉴于上述核心要素均未完全反映在杰发科技的账面资产中，其账面资产不能够全面反映出其盈利能力及真实价值，考虑到无形资源及各项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的综合协同效应对企业价值产生的贡献，因此本次对杰发科技采用收益法进行价值评估，评估结果较账面值增值较多。

根据上述综合分析，我们认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较为合理。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1.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的影响。

5.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公司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公司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中同华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交易决策。

6.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公司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中国国内上市公司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7.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根据《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评估基准日宁波杰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等9名新增股东仍有注册资本164.0002万元尚未缴纳，待缴出资额共计852.8010万元人民币。根据章程规定，该认缴注册资本应于2016年4月30日前全部出资到位。

截至出具报告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261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3月28日，宁波杰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杰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杰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宁波杰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世昌环球有限公司、广嘉有限公司、Waysing Ventures LTD、Waysing Holdings LTD、CREATIVE TALENT LIMITED已缴足出资，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164.000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杰发科技的实收资本由3877.4275万元增加到4041.4277万元，注册资本不变。

9. 杰发科技于2014年11月13日取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014年11月5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杰发科技可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政策。2014年至2015年期间，企业免缴所得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所得税减半期。杰发科技于2015年6月1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减按15%税率。杰发科技一直重视研发的投入，因此预计未来年度仍然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因此本次评估中对杰发科技2016-2018年所得税率按12.5%，2019年及以后所得税率按15%预测。

10. 截至评估报告日，本次杰发科技申报的审查中的发明专利：客制化校准触控屏幕的方法及电子装置（申请号：201110201840.0）于2016年1月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一种交通工具的媒体播放设备的控制方法以及导航多媒体系统（申请号：201210169774.8）于2016年2月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BOOTING DISPLAY CONTROL METHOD AND RELATED PROCESSOR CHIP（申请号：14/027,159）、车载电子装置以及使用于车载电子装置的控制单元（申请号：201110275483.2）和METHOD FOR SEARCHING DATABASE FOR RECORDED LOCATION DATA SET AND SYSTEM THEREOF（申请号：12/403,385）均未取得发明授权，杰发科技已放弃对该发明专利享有的权利。

11. 本次评估中对于杰发科技申报的正在审查中的专利，尚未取得权利证书，现场核实中以取得的专利受理文件和申请文件确定专利产权归其所有。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 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3.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5月13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贾瑞东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曹保桂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